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辛順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辛順立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辛順立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同條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2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01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02 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03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04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
05 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

06 三、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7 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又其中受
09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其餘編
10 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
11 已聲請檢察官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
12 參（本院卷第11頁）。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
13 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
14 如附表編號3至12所示之罪部分，固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
15 刑3年10月確定，惟受刑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所示
16 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17 效，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
18 更定其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
19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
20 刑之總和。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刑；附表編
21 號3至1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並審酌受刑人提出
22 之意見書（本院卷第153頁），考量其所犯均為與毒品相關
23 案件，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並參以其行為態樣、手
24 段、動機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9 法官 莊鎮遠
30 法官 方百正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林心念

04 附表：

05

| 編號 | 罪名 | 宣告刑 | 犯罪日期(年月日) | 最後事實審 | | 確定判決 | | |
|----|----------|---------------|-------------------------|-------------------------|------------|--------------------|-----------|--------------------------------|
| | | | | 法院案號 | 判決日期 | 法院案號 | 確定日期 | |
| 1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有期徒刑3月 | 110年11月6日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1年度馬簡字第9號 | 111年1月20日 | 同左 | 111年3月2日 | 編號3至12部分，曾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 |
| 2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有期徒刑2年 | 109年11月1日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980號 | 111年12月22日 |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 | 112年3月22日 | |
| 3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有期徒刑2年8月，共10罪 | 110年1月8日 (聲請書誤載同年7日)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928號 | 112年4月25日 |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12號 | 112年10月4日 | |
| 4 | | | 110年2月5日 | | | | | |
| 5 | | | 110年2月18日 | | | | | |
| 6 | | | 110年3月5日 | | | | | |
| 7 | | | 110年3月9日 | | | | | |
| 8 | | | 110年4月23日 | | | | | |
| 9 | | | 110年5月24日 | | | | | |
| 10 | | | 110年6月4日 | | | | | |
| 11 | | | 110年6月9日 | | | | | |
| 12 | | | 110年6月18日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